

教師敘薪案例分享成果表

品管圈	第 16 組（潭子區）品管圈
分享人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黃瓊分
案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教師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取得碩博士改敘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教師敘薪
案例描述	<p>一、現職國小教師於 104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向服務學校提出改敘。</p> <p>二、經查該師於 77 年 8 月 1 日初任教師，具有實習年資 1 年，並以其實習年資考核晉薪一級，惟該師於 81 年 3 月 1 日離職。</p> <p>三、另查該師復於 89 年 8 月 1 日再任教師，再任教師時曾提敘前段正式教師之服務年資 1 年。</p> <p>四、現該師碩士改敘之服務年資計算應依再任教師後之服務年資，另依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擇一採計原則，扣除其在職進修期間，此外，加採計再任教師時曾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1 年核計。</p>
問題點提示 及注意事項	<p>問題點：實習年資可否採計提敘。</p> <p>注意事項：該師於再任教師時，實習年資已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因此改敘時，不得採計為服務年資。</p>
相關規定 與函釋	<p>1. 舊制實習年資於改敘時得予採計提敘一級，惟經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實習年資不予採計。</p> <p>2. 教育部 92.09.25 台人一字第 920139924A 號令：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p>

8 月底前電郵教育局人事室黃小姐：sin0924@taichung.gov.tw